

毕业设计工作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毕业设计工作的规范管理，根据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，现成立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。

一、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

1、学院成立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院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工作，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陈剑旄

副组长：朱焕桃

成员：陈光忠 雷道仲 钟波 孙洪淋 蔡琼 卢立红

邓杰 赵莉 左光群 曹文 彭顺生 黄建国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2、各二级学院要成立由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、各专业带头人组成的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落实本院部的毕业设计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教务处职责

- 1、统筹管理全校毕业设计工作，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设计工作相关问题。
- 2、制定、修订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的有关制度、规定。
- 3、对毕业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，督促、检查各院部的毕业设计工作。
- 4、负责组织学校毕业设计空间的建设与管理。
- 5、负责毕业设计成绩管理。

（二）各院部职责

- 1、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毕业设计评价标准。
- 2、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年度实施方案。
- 3、征集、审核毕业设计课题，组织本学院学生选题。
- 4、负责安排、管理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- 5、负责审核本学院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任务书，审核毕业设计方案。
- 6、负责安排、组织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答辩。
- 7、负责对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全过程的教学质量检查。

- 8、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的评定及报送。
- 9、组织学院学生和指导教师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空间的建设。
- 10、对本学院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，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。

教务处
2019年9月1日

